

平财社指〔2019〕83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医保局：

根据《提前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》（鲁财社【2018】82 号）、《预拨 2019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（城乡医疗救助）资金》（鲁财社指【2019】9 号）、《2019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（城乡医疗救助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》（鲁财社【2019】11 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1221 万元，列[2101301]城乡医疗救助预算科目。资金到位后，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29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